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002042022340001411 |
| 报告名称： |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62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4 月 08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4 月 01 日 |
| 签字人员： | 张敬鸿(370900010022), 鞠录波(370900010129)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报告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2、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162 号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敬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鞠录波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41 号），核准新华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2,797,688 股。根据贵公司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785,92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999,994.86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 11,639,319.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360,675.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11 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新华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 | 25,200.00 | 25,2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0,800.00 | 10,800.00 |
| | 合计 | 36,000.00 | 36,000.00 |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收购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 |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合计 | 126,000,000.00 | 126,000,000.00 |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639,319.82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817,324.03 元，公司拟对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在本次一并置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类别 | 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 |
|----|-------------|------------------|
| 1 | 审计、验资费 | 943,396.20 |
| 2 | 律师服务费 | 662,231.00 |
| 3 | 用于本次发行的其他费用 | 211,696.83 |
| | 合计 | 1,817,324.03 |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此证仅供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会计、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等；接受委托办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承办法律事务；其他依法规定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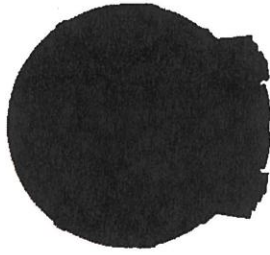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使用

此件仅供



张徽鸿
 Full name 张 徽 鸿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11-25
 Working units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102691125371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3日



姓名 魏录波
 Full name 魏录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8-01
 Date of birth 1976-08-01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90722197808016614
 Identity card 390722197808016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年检验合格专用章
 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1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11 02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